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74
2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5年2月1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我谨附上苏丹政府对大赦国际所散发报告的答复。
请将这一答复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下的正式文件散
发。

(签字) 阿里·艾哈迈德·萨赫卢勒
(大使)

鳄鱼的眼泪

大赦国际关于废除伊斯兰法律的呼吁是公然侵犯宗教自由

苏丹政府对大赦国际最近经大事张扬出版的
题为“孤儿的眼泪”一书所作的答复。

鳄鱼的眼泪

苏丹政府对大赦国际最近经大事张扬出版的题为 “孤儿的眼泪”一书所作的答复

首先，我们谨指出，指责苏丹政府违反人权是一回事，但呼吁废除伊斯兰法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正因为如此，并由于这一呼吁荒谬绝伦，我们将在答复的第一部分讨论该呼吁，而在第二部分讨论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

第一部分

关于废除伊斯兰法律的呼吁

大赦国际在书中指责说，苏丹政府为了转移对人权问题的批评而指责说，促使这一批评的是反对或污辱伊斯兰教的一种愿望。注意到此点是有意思的，因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书本身一清二楚地证明，大赦国际不仅有反对或污辱伊斯兰教的“愿望”，而且实际上“污辱了”伊斯兰教并在书中多处呼吁“废除”伊斯兰刑法。以下是一些其中一些例子：

1. 该书第128页称：“政府应当废除法律中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用石头砸死、钉在十字架上、截肢或鞭打等惩罚应从1991年的刑法中取消。在废除这些惩罚之前，应中止判处鞭刑或肢解。所有截肢刑和死刑应当减刑。应废除死刑。”

2. 第2和第3页称：“1991年政府实行了一项刑法，规定了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鞭刑、截肢刑以及用石头砸死。”

3. 第40页称：“根据国际标准，刑法中的某些规定特别是有关鞭刑和截肢刑的规定构成了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

4. 第39页称“对许多苏丹人来说，以解释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刑法的存在，不仅对非伊斯兰人士而且对苏丹北部许多穆斯林人士来说都非常具有争议性。”

显然，这些引文有力地证实了我们的说法，即大赦国际污辱了伊斯兰教并呼吁废除伊斯兰法律。因此它没有任何理由指责苏丹政府为转移对人权问题的批评而指责

促成这种批评的是反对或污辱伊斯兰教的愿望。

关于大赦国际呼吁废除伊斯兰法律的实质内容，我们认为这种呼吁本身就是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律，特别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因为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宗教自由，包括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的自由。显然，这些违反行为使大赦国际在道德和法律上均有义务撤回这项呼吁，并为违反所有穆斯林教徒的宗教自由权利和伤害他们的感情而公开道歉。由于大赦国际无理呼吁废除伊斯兰法律，我们要求与大赦国际具有正式关系的所有组织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审查它们与大赦国际的正式关系。

第二部分

声称的违反人权事件

第一：大赦国际未能说明它选择苏丹的理由

众所周知，在人权领域中进行选择是一种不受欢迎的做法，因为它使人们深深怀疑人权观察员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因此，国际社会在最近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谴责了这一选择性。

大赦国际完全了解这一点，它知道它应当向国际社会解释为什么选择苏丹并出版有关苏丹的这样一份引人注目的书。书在一开始--甚至在导言之前--就作了解释，明确承认，大赦国际“并不根据各国的人权记录对其加以分类；它不打算进行比较，而是着重于努力结束每一案件中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

显然，所提出的解释并不能说明选择苏丹的理由，因为大赦国际解释说，它决心着重于努力结束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是没有解释它为什么决定着重于声称在苏丹发生的违反行为而着重于世界上其他地方发生的、世界媒介几乎每天都报导的粗暴和更经常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

但是，苏丹政府在提出选择性这一问题时，绝不是鼓吹由于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也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因此侵犯人权行为就是有理由的，也不是承认存在着该书所指的无理指控。本答复将在下文中驳斥这些指控。

第二：大赦国际有意避免根据人权记录对国家加以分类，以掩盖其选择性办法

如以上引文所述，大赦国际承认它不根据各国的人权记录对其加以分类，但没有解释它为什么没有进行这一最需要进行而且不要求花什么力气的工作。事实上，大赦国际完全了解，如果它进行这种分类，它就没有任何选择苏丹的理由，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的违反人权的行为远远超过针对苏丹的指控。为了具体举例以支持我们的看法，我们谈一谈美国1994年2月发表的国别报告中所报告的在某些西方国家犯下的以下违反人权行为：

1. 在某一国家，来自少数群体的700,000人包括土耳其和摩洛哥工人及家庭成员面临着事实上的歧视。
2. 1992年在某国发表的研究报告表明，29%的工作妇女（25-34岁年龄组）在工作场所是性骚扰的受害者。
3. 在某一国家，1993年前10个月中总共记录到482起反犹太事件。
4. 在某一国家，70,000多名吉普塞人的人权受到侵犯。
5. 在另一国家，嫌犯在被警察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危险很大”。

第三：为什么要现任政府对其执政很久之前别人犯下的违反行为负责

大赦国际对伊斯兰教的消极和敌对态度包括这样一种办法：它要主张伊斯兰的任何政府如苏丹现政府对其执政之前别人犯下的所有违反人权行为负责。以下内容反应了这种态度：

1. 尽管事实上如大赦国际在该书第1页所正确描述的那样，在苏丹，被现政权结束的三年（1986-1989年）多党民主制在人权问题上非常有问题，但大赦国际从来没有出书讨论这些违反行为，而是等待主张伊斯兰教的政府偿还旧帐。
2. 如果的确如该书第1页所声称的那样，1989年6月30日（现政权掌权日）以来，实际上苏丹社会的所有阶层都经历了持久和粗暴违反人权的行为，大赦国际为什么多年来一言不发，而只是在实施伊斯兰法律之后才流出眼泪。
3. 此外，大赦国际甚至认为苏丹现政府要为它执政很久以前别人在1985年的违反行为负责。第59页表明了这种态度，“1986年成立了文人政府，但侵犯人权行为大大加剧。民兵政策得到延长。组成了新的军队，而它

们要对粗暴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在整个1987年，在加扎勒河地区最大的城镇Wau，政府军队和费尔蒂特民兵绑架并谋杀了数以百计的Dinka平民，在8、9月期间，屠杀达到高峰，1,000多平民被屠杀，显然是报复对一架军用飞机的导弹攻击。在1985年和1988年期间，穆拉哈林（由南部达尔富尔和南部科尔多凡高原地区的游牧民族 Rezeiqat 和 Misseriya 组成的民兵）进行了一系列袭击，摧毁了加扎勒河北部地区。一开始，自我武装的穆拉哈林同武装部队以及西部苏丹历来最强大的政党乌玛党建立了密切联系。这些袭击涉及屠杀成千上万的 Dinka 平民，强奸妇女、绑架妇女和儿童、抢劫牲畜和摧毁家园，导致了加扎勒河北部地区的严重饥荒和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最后居住在喀土穆市内和周围的棚户区。”

第四：大赦国际有兴趣发表针对苏丹的种种指控而不顾其是否可信

1991年，在刚刚实施伊斯兰法律之后，突然爆发了针对苏丹人权记录的第一次运动。当时苏丹政府邀请大赦国际访问苏丹并核实指控。出乎意料的是，这一邀请遭到拒绝，并且没有向政府解释原因。但是，当1994年大赦国际表示希望访问苏丹时，政府作出积极回应，双方同意访问应当在1995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进行，从而给大赦国际本身一个机会，核实针对政府的所有指控。

此后，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大赦国际针对苏丹的人权记录发起了声势浩大的运动，将它扩大到许多国家的首都。在该运动中出版的材料中有一本叫《孤儿的眼泪》的书，本答复的主题就是该书。鉴于这些情形并由于人权并非是双边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大赦国际应当向国际社会解释它为什么决定不遵守与苏丹政府达成的君子协定，不顾意在使其核实这些指控的访问而发表种种指控，从而使访问毫无意义。

我们认为，只有两种解释中的一种可说明大赦国际的无理行动：要么是大赦国际不愿意失去人权委员会第51届会议的机会，因此它不顾任何道德约束，竟然不愿意等待在预定1995年3月对苏丹的访问中进行核实，就散发针对苏丹的种种指控；要么是大赦国际急于歪曲在苏丹实施伊斯兰法的政府的形象，不愿意冒险等待访问苏丹的结论，因为在访问期间，可能会出现驳斥指控的证据，从而使大赦国际无法反对苏丹政府。显然，对于大赦国际来说，两种解释中的哪一种都是不利的。

当然，大赦国际采取的立场并非不合逻辑，因为最近出现的一些证据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上驳斥了针对苏丹的一系列指控。此种证据的一个例子是载于文件(E

/CN.4/1995/36) 中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1994年12月30日的报告,关于苏丹,该报告载有以下评论:“在1994年期间,尽管苏丹南部仍发生内战,但没有向工作组报告新的失踪案件。”此外,该报告第81页的统计摘要还表明,苏丹的失踪案件总数仅有6起,其中4起已经得到使工作组满意的澄清,不要忘记,在许多国家未澄清的案件达到数千起。

总之,我们认为,无论大赦国际是没有道德约束还是不愿意等待访问苏丹的结果(访问可能证明指控是无中生有)从而失去歪曲苏丹政府形象的机会,情况都是一样的,因为无论哪一种解释都充分证明大赦国际至少在苏丹问题上存有偏见和不够诚实。

第五: 没有根据的指控

在大赦国际1994年年度报告提到的150个国家中,许多国家被指责犯有远远比苏丹严重的侵犯行为,在指出大赦国际单单挑出苏丹的真正原因之后,在解释大赦国际不愿意等待在1995年3月对苏丹的预定的访问中核实指控的原因之后,在以下段落中,我们谈一谈《孤儿的眼泪》一书所载指控的实质内容:

A. 笼统之谈

大赦国际在该书中采用的主要手段是利用笼统之谈,而这种笼统之谈所需要的只是坐在舒适的办公室中大肆损害苏丹政府的形象。另一方面,大赦国际似乎非常谨慎地选择了这一手法,因为无法对这种笼统之谈作出驳斥。这些笼统之谈的某些例证如下:

1. 在书一开始和封底我们看到这样的话:“军政府控制苏丹的努力造成了侵犯人权行为,规模令人震惊,遍及全国。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

如果这句话出自一个小型组织或出自某位人权观察员之口,我们本会不理睬它,因为它不负责任和不值得作出任何评论。但是,当这句话出自在一个有100万成员和8,000多地方小组的大赦国际之时,我们不得不停下来想一想,是什么强烈动机使大赦国际不仅无理敌视伊斯兰教,而且竟然说在苏丹“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

我们还注意到,大赦国际声称在苏丹“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而又

在该书第12页上承认即使在监狱中“狱吏也很少进行肉体虐待”，而这两者是自相矛盾的。

2. 如上文解释的那样，苏丹在失踪问题上的良好记录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1994年12月30日的最近报告中，表明只有两项案件尚未澄清，但是，大赦国际在该书第3页上却说：“成千上万的人……失踪了。”但是，要不是由于《孤儿的眼泪》一书，本来没有人会相信大赦国际对伊斯兰教的敌对态度会导致它发表这种与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最近和可靠的报告相矛盾的资料。

3. 同样，关于法外处决问题，大赦国际在该书第3页说了下面的话：“成千上万的人被法外处决。”但是同样，当我们参阅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先生于1994年12月14日在文件(E/CN.4/1995/61)中提交的关于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最近报告时，我们发现他解说，他仅仅就三个人的问题(在其他国家人数要多得多)于1993年4月30日向苏丹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政府的答复解释说，这三个人由于被判犯有阴谋推翻政府和进攻一些重要政府机构罪而各自在服5年徒刑。

在此方面，我们还想补充说，1993年12月21日，当对上述三人的公开审判就要开始时，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加尔帕尔·比罗先生也在喀土穆，苏丹请他参加法庭审理，以便亲眼看到对这些人绳之以法。比罗先生表示歉意，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但是，我们认为他是不想错过家中就要开始的圣诞节活动。

4. 在该书第1和第5页上，有另外一种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是真实的具有挑衅性的笼统说法：“1989年6月以来，实际上在苏丹所有地方，苏丹社会的所有部门都经历了长期和粗暴的侵犯人权事件……实际上苏丹每一行业的人人都有被掌权者侵犯人权的危险”。

5. 关于拘留和酷刑，我们在第9和第13页上也看到更加笼统的说法：“1989年6月以来，数以千计的苏丹公民曾被拘留。许多人遭到酷刑……许多其他人被拘留。1989和1990年，数以百计的政治犯被捕。”

6. 大赦国际经常有意和不诚实地利用笼统的说法，使人们产生许多人被捕的印象，而实际上只有一个人被捕。在该书第14页上，我们可看到这种态度的例子：“1993年1月和3月，一些记者被捕。”

7. 即使是在利用非常笼统说明的情况下，种种自相矛盾也使整本书失色，因此以上第5段中提到的1989年以来“数以千计”的被拘留者在未加

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在第16页上被改为“数十人”：“1989年以来，数十人被捕，被拘留数月，然后获释。”

B. 司法独立得以维持

1. 大赦国际声称自从现政府掌权以来，“由于修改宪法”以及“在指定法官问题上具有广泛的权力”，从而破坏了苏丹的司法独立。在第26页上，大赦国际明确说，“对检察厅和司法部门官员的反复清洗意味着苏丹的法律制度不再独立于政府。法官进行审查的可能性有限，不能等同于向公正司法机构的上诉。”

实际上，这一指控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因为一些机构在多党民主制盛行时的法律框架维持得同过去一样，而司法机构是其中之一。苏丹政府的决心说明了为什么一直没有企图修正或修改1986年的司法法案。因此，大赦国际提到的对苏丹司法系统中的“宪法修改”以及“在任命法官问题上具有广泛的权力”，是再一次有意和不诚实地歪曲事实。

2. 大赦国际在苏丹司法部门问题上对事实的歪曲并不限于所称的“宪法修改”，它甚至声称法官被“政治任命者代替，从而保证司法部门俯首帖耳。”但是，受政治任命的法官怎么会如大赦国际在该书第30页上报告的那样，应一名死者家属的要求进行干预，不顾正式的尸体解剖结果，“下令进行另一次尸体解剖”。又怎么能如同大赦国际在第36页上报告的那样，在一次得到法院要求的正式医疗报告支持的审讯期间出现证据，表明至少有5名被告在遭到酷刑之后被迫坦白。

如果大赦国际自己报告的法官对官方行动的这种挑战可证明什么的话，它毫无疑问地证明苏丹司法机关享有完全的独立性。但是，大赦国际似乎自相矛盾，它一方面称法官的任命取决于政治考虑，另一方面又依靠这些法官所采取公正行动的结果。

C. 特别报告员已经通过与 Al-Rayah 先生面谈核实了指控

在谈到声称在拘留中心发生性虐待时，大赦国际援引了Mohamed Ahmad Al-Rayah准将的案件，并得出结论说，“1993年11月，当局宣布对指控的司法调查正在进行，但是从未发表有关这一调查的报告。”但是，同其所有关于苏丹的怀有偏见的报告一样，大赦国际不愿意谈1993年12月特别报告员(加尔帕尔·比罗先生)访问了苏丹并要求推迟司法调查，以便就声称的性虐待问题同Al-Rayah先生面谈，并威

胁说，否则他将断定指控是真实的。大赦国际还拒绝提到苏丹当局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出了积极的响应，从而使他能够与Al-Rayah先生秘密见面。但是，当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时，没有提到声称的性虐待问题，也没提到他于1993年12月在喀土穆与Al-Rayah先生进行的面谈。显然，对于特别报告员不谈此事的唯一符合逻辑的解释是，他坚信该指控不真实，否则他本来会津津乐道地报告事实的每一个细节。

我们有一切理由认为，大赦国际完全知道Al-Rayah先生和特别报告员进行的面谈，也知道该次面谈证实指控不实，但它宁愿伤害苏丹，将问题搞乱，声称从未发表调查报告。事实上，由于Al-Rayah先生书面要求停止司法调查，并没有什么报告。

D. 大赦国际一方面要求有调查报告，另一方面声称它不知道任何一件调查工作

如果说我们欠大赦国际什么东西的话，那么我们欠它的就是承认，要驳斥书中报告的各项指控，仅需将该书的不同段落加以比较就行了。一个能说明情况的例子是，第31页提到“1993年8月，当时被关押在 Suakin 平民监狱中的 Mohamed Ahmad Al-Rayah 准将写了一封提交司法部长的请愿书，声称他在1991年8月因涉嫌参与政变阴谋被捕以后遭到安全人员的强奸……。1993年11月，当局宣布对指控正在进行司法调查……”但是，大赦国际在第62页上就调查说了完全不同话：“大赦国际不知道在任何一桩案件中被拘留者能够对不遵守拘留条例的情况或针对虐待提出上诉。”

如果相互矛盾的报导是来自不同的报告，我们本来会为大赦国际找到借口，但是目前这一矛盾出现在同一报告中，它绝不亚于有意捏造，至少说它毫不尊重该书的读者。

E. KOBER监狱的照片本应附有特别报告员关于该监狱的评论

该书第11页上有一幅苏丹监狱(Kober监狱)的照片，同时附有一份毫无根据的评论，称政府1989年夺取政权以来，数以百计的政治犯被关押在Kober监狱。但是对于该监狱内的条件却未作任何评论，尽管事实上在独立专家的报告中就有现成的资料。该报告载于1993年1月的文件(E/CN.4/1993/R.4)中。该独立专家访问了这一监狱，并对监狱内部的条件作了如下描述：“在Kober监狱，大约有15个曾参加1990年阴谋的人，这些人的状况非常好，因为他们的亲属定期向他们提供食品、书籍、报纸、

还提供了收音机和一架电视机。本独立专家倾向于断定在 Kober 监狱人权得到尊重。独立的消息来源也赞同这一意见。”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在此方面我们用上文援引的独立专家（是大赦国际敌视伊斯兰的伙伴）的话来评价大赦国际，就将断定大赦国际不是“独立消息来源”，因为它并不赞同独立专家关于在 Kober 监狱人权得到尊重的意见。另一方面，尽管大赦国际并没有参观该监狱而且提出正式报告的独立专家仅仅谈到15个人，但大赦国际还是提到有数以百计的政治拘留犯。

事实上，即使我们限于以上例子，我们也认为有着强有力的证据，断定大赦国际对苏丹的偏见达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

F. 酷刑

大赦国际强调说，官方对有计划实行酷刑的否认同数十名前囚犯的证词相矛盾，这些囚犯在不同时期曾被关进所谓“鬼屋”或安全总部。在此方面，只要提到以下事件就足够了：苏丹前总理萨迪克·迈赫迪于1994年被捕时，人们提出许多大意为他受到酷刑的指控。事实上，许多人呼吁苏丹政府制止安全官员对他进行的酷刑。政府作出了答复，否认这些指控并解释说，酷刑过去和将来都不是国家政策，因为不仅国际人权法律禁止酷刑，而且伊斯兰教也不允许酷刑。然而，许多人权观察员——当然包括怀有偏见的观察员——不肯相信政府。幸亏萨迪克·迈赫迪在获释之后出现在苏丹的电视屏幕上，他向广大公众解释说，他从未受到酷刑并得到良好待遇。

现在，在面临大赦国际提出有关酷刑的指控时，我们再次向国际社会保证，酷刑过去和将来都不是政府的政策，根据国内法律，酷刑作法是一种罪行。另一方面，政府不能强迫获释的拘留人员发表声明或在电视上露面以驳斥不公平地针对苏丹政府的酷刑指控。

G. 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已经解决

根据大赦国际的说法，“在Omdurman以西12公里‘干燥风大的场所’和其他场所以为流离失所者建立了‘过渡’营地，由于棚户区的居民力图保护家园，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了暴力，有时还有人命的丧失。

事实上，当苏丹政府开始实行有关流离失所者的计划时，苏丹国内外的许多人都承认，政府在城镇规划问题上拥有主权，但是他们非常同情流离失所者，并说新的营

地准备不足和物品匮乏。还说流离失所者依靠在城里工作挣钱，有的从事过去的职业，有的在荒地上进行小买卖，有的甚至依靠垃圾，而这对他们来说也比新的营地更好。

四年之后，目前形势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业已证明，政府在喀土穆周围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的计划奇迹般地和长期地解决了他们的问题。目前，几乎每一个流离失所者在曾沦落到不如佃户之后，现在成了土地的主人，拥有在其名下登记的200英亩土地。服务工作尚未尽如人意，但得到相当的改善，而“干燥风大”的场地(Dar-Al-Salam)已经接通一条柏油公路，只要开10分钟的车就可以到达Omdurman老城的市中心。此外，目前已经有了定期的交通，因此在喀土穆工作和同老城进行交往都不再是问题。因此，我们可满怀信心地说，如果让这些人自由选择，绝大多数人会选择留在目前的地方，而不是回到简陋的老住区。

H. 学生抗议

苏丹学生抗议的主要原因是导致一些大学停止供应食宿的政府政策。该项政策的结果是开设了分布在全国不同地区的20多所新大学和高等研究所。

尽管政府政策的积极影响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学生作为旧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不愿意接受新政策，而新政策类似于即使在富国和发达国家也广泛采用的政策。因此学生进行了一系列抗议活动，导致同警察部队的冲突。但是，没有发生任何严重事件，并根据法律处理了抗议事件。这些法律最初由当年殖民苏丹的英国人起草，因此类似于其他国家适用的法律。

I. 竟然报告仅持续数小时的拘留

按照逻辑，只能断定如果苏丹政府犯下了严重的侵权行为，大赦国际就不会向它在以下例子中所作的那样去费心报告甚至只有数小时的拘留：

1. 第16页说：“乌玛党领袖萨迪克·迈赫迪于1994年4月被拘留24小时”；
2. 第19页说：“这些妇女在数小时内获释”；
3. 第20页说：“大部分人在数小时内获释”。

J. 街头儿童，一项福利措施

我们注意到，大赦国际将苏丹政府采取的儿童福利政策说成任意拘留。它在这样做时，是在重复道听途说的证据。特别报告员Gaspar Biro先生在1993年12月访问苏丹期间曾拒绝以事实来证明这一证据，他拒绝政府关于访问 Soba 营地的邀请，而大赦国际在谈到该营地使用了“清洗中心”一语，其中带有该用语的一切负面含义。至少说，尽管苏丹政府资源拮据，但它为街头儿童所作的努力本应受到赞扬而不是谴责。

K. 大赦国际无权解释国际盟约

大赦国际在第42页上声称：“1991年刑法所载的一些惩罚规定违反了苏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条约义务，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这些规定包括鞭刑和截肢，以及允许为进行报复而截肢和处死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大赦国际声称苏丹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时，有意避免具体提到条款。事实上，有关这一主题的条文是《盟约》第7条，它特别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或受到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但是，该《盟约》没有对“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进行界定。因此，大赦国际说“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伊斯兰刑法规定的惩罚时，实际上是在对其作出自己的解释。毫无疑问，没有人能够阻止大赦国际对各项国际盟约作出它自己的、没有根据的解释，但是，这些解释肯定毫无力量。这些解释的严重之处在于，大赦国际援引这些解释时所采取的方式给人一种印象，仿佛它们是该《盟约》本身的规定。

L. 根据国内外法律死刑是合法的

大赦国际在第50页上强调，它“反对任何情况下的死刑，认为死刑违反了生命权利和不受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显然，大赦国际有权反对死刑，但是就苏丹政府来说，政府不反对死刑，因此没有批准有关死刑的《任择议定书》。因此，在苏丹国内法律中，死刑完全合法并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许多适用死刑的国家（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赞成这一立场。因此，大赦国际对死刑的反对并不能使苏丹或其他地方的死刑非法，这种反对是毫无用处的。

M. 承认苏丹尊重人权的政府被指责追求政治利益

大赦国际承认，一些国家政府相信在苏丹没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大赦国际不能接受这一有利于苏丹政府的立场，它在第107页上指责这些政府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说“某些政府为了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而淡化(苏丹)人权情况的严重性。”

N. 有利于苏丹的联合国机构的建议遭到拒绝

大赦国际在第108页上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和人权主题机制审议了针对苏丹政府的申诉。在此方面，我们希望提醒国际社会特别是大赦国际，由于某些国家和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利益，所有有利于苏丹的或不矢偏颇的建议均未获得通过，反而采取了更加激烈的措施。以下是这种空前行为的两个例子：

1. 情况工作组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有利于苏丹。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它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以及已经设立的基础设施。这些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满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就苏丹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 (b)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已经设立的基础设施，特别是任命一名部长处理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
- (c) 满意地记录到政府保证为使人道主义援助到达人民手中而提供必要的便利，欢迎政府和联合国就“苏丹业务生命线”新阶段的业务细节达成的协定；
- (d) 进一步呼吁人权委员会注意上述情况并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苏丹政府可能要求的、必要的咨询服务援助。

然而，由于有人对于1991年2月26日通过的有关苏丹的机密决定施加压力，因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没有反映上文提到的、对指控加以核实的情况工作组的建议，而且令人惊讶的是，该决定提到对苏丹人权情况的深切关注。实际上，该决定的目的是为今后将苏丹人权问题更加政治化铺平道路，因为考虑到情况工作组有利于苏丹的建议，决定中的负面提法不可能更糟糕了。

2. 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又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当时情况工作组第二次提交有利于苏丹的不失偏颇的建议，提出：

- (a)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愿意与委员会合作,就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提供了答复和建议;
- (b) 希望政府继续实行司法和法律改革会议提出的建议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举行国家和平问题对话会议;
- (c) 决定参照根据本决定从苏丹政府收到的任何进一步意见或答复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此种资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框架内继续审查苏丹的人权情况;
- (d) 呼吁苏丹政府继续与委员会合作,提供意见,澄清委员会所收到材料中提出的各种问题。

由于这些决定类似于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人们本来希望问题政治化的程度不会超过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定。但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决定的提案国按照自己的政治议程行事,决定加剧同苏丹的对峙,它们第二次无视委员会技术咨询机构工作组的建议,而且在决定中进一步包括一个段落,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关于苏丹问题的独立专家。

在此进行总结时,我们注意到,尽管大赦国际在第108页上声称,所有联合国机构,凡审议过针对苏丹政府的申诉的,它都提到,但是它却避免提到被无理拒绝的上述建议。

结论

根据上述解释,大赦国际出版的题为《孤儿的眼泪》一书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显然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也没有任何法律、道德甚至逻辑上的理由。这些解释可概括如下:

1. 大赦国际毫无道理地公然呼吁废除伊斯兰刑法,这本身就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律,特别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因为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宗教自由,包括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育来表明他的宗教的自由。因此,大赦国际应撤回这项呼吁,并为违反所有伊斯兰教徒的宗教自由权利和伤害他们的感情而公开道歉。否则所有与大赦国际有正式关系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应当审查这种关系。

2. 另一方面,大赦国际对伊斯兰教的偏见使它认为主张伊斯兰教的现政府要为它执政很久以前别人在1985年的违反行为负责。事实上,大赦国际从来没有出书

讨论这些行为，而是等待主张伊斯兰教的政府偿还旧帐。

3. 大赦国际未能解释它为什么在其1994年报告所指的150个国家中选择苏丹并承认它并不根据各国的人权记录对其加分类。此外，大赦国际针对苏丹的不公平选择昭然若揭，因为尽管根据美国1994年2月的国别报告，其他国家犯下的违反行为远远超过人们指责苏丹犯下的违反行为，但大赦国际却单单挑出苏丹来开展运动。

4. 大赦国际有兴趣发表针对苏丹的种种指控而不顾其是否可信，以便达到歪曲苏丹政府形象的不可告人的目的。所以它决定赶在在1995年3月对苏丹的预定访问之前发表种种指控，从而使访问毫无意义。另一方面，大赦国际似乎不愿意冒险等待访问苏丹的结论，因为在访问期间，可能会出现驳斥指控的证据，从而使大赦国际无从反对苏丹政府。

5. 针对苏丹政府的指控包括笼统之谈，如“成千上万的人……失踪了”和“成千上万的人被法外处决”。这种笼统说法与人权委员会不同方面提交的最近报告相矛盾，例如载于1994年12月30日文件(E/CN.4/1995/36)中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载于1994年12月14日文件(E/CN.4/1995/61)中的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大赦国际声称自从现政府掌权以来，“由于修改宪法”以及“在指定法官问题上具有广泛的权力”，从而破坏了苏丹的司法独立。这一指控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因为一些机构在多党民主制盛行时的法律框架维持得同过去一样，而司法机构是其中之一，在1986年司法法案下得以维持。因此，大赦国际是在歪曲事实。

7. 大赦国际提出了特别报告员1993年12月访问苏丹期间核实过的指控，尽管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从未提到这些指控。

8. 为了使该书产生重大影响，大赦国际急于附上一些照片，如 Kober 监狱的照片，但却不公平地拒绝附上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评论。该专家1992年访问了该监狱并提出以下评论：“本独立专家倾向于断定在 Kober 监狱人权得到尊重。独立的消息来源也赞同这一意见。”

9. 关于酷刑，大赦国际未能承认早先在苏丹被关押的公共人物曾出现在苏丹电视屏幕上，驳斥关于酷刑的指控。它也没有承认苏丹的司法机构调查了关于酷刑的指控。

10. 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业已证明，政府在喀土穆周围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的计划奇迹般地和长期地解决了他们的问题。目前，几乎每一个流离失所者在沦落到不如佃户之后，现在成了土地的主人，拥有在其名下登记的200英亩土地。服务工作尚未尽如人意，但得相当的改善，而“干燥风大的“场地(Dar-Al-Salam)已经接通

一条柏油公路，只要开10分钟的车就可以到达 Omdurman 老城的市中心。此外，目前已经有了定期的交通，因此在喀土穆工作和同老城进行交往都不再是问题。因此我们可满怀信心地说，如果让这些人自由选择，绝大多数人会选择留在目前的地方，而不是回到简陋老住区。因此，大赦国际在此方面提出的指控一文不值。

11. 政府停止在一些大学提供食宿的政策导致开设了分布在苏丹不同地区的20多所新大学和高等研究所。因此，旧政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继续采取这种政策)的受益者学生进行的抗议并不值得报道。

12. 大赦国际坚持报告仅仅数小时的拘留，进一步说明它对在苏丹实行伊斯兰教的政府的偏见。

13. 大赦国际将苏丹政府采取的儿童福利政策说成任意拘留。它在这样做时，是在重复道听途说的证据。特别报告员加尔帕尔·比罗先生在1993年12月访问苏丹期间曾拒绝以事实来证明这一证据，他拒绝政府关于访问 Soba 营地的邀请，而大赦国际在谈到该营地时使用了“清洗中心”一语，其中带有该用语的一切负面含义。至少说，尽管苏丹政府资源拮据，但它为街头儿童所作的努力本应受到赞扬而不是谴责。

14. 大赦国际对伊斯兰教的敌意竟然使它承担起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任务，它声称伊斯兰刑法是“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这些解释的严重之处在于，大赦国际援引这些解释时所采取的方式给人一种印象，仿佛它们是该《盟约》本身的规定。

15. 关于死刑，我们指出，对于所有未批准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来说，根据国内外法律，死刑完全合法。大赦国际对死刑的反对绝不影响上文提到的死刑的合法性。

16. 更加令人惊讶的是，对于不相信针对苏丹政府的无理指控的政府，大赦国际甚至提出质疑，说“某些政府为了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而淡化(苏丹)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

17. 在谈到曾经审议过针对苏丹的申诉的联合国机构时，大赦国际有意避而不提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情况工作组。这两届工作组曾提出有利于苏丹的建议，但由于某些国家出于政治考虑而施加的压力，这些建议遭到拒绝。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

总之，鉴于以上解释，所有人权观察员，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应当彻底拒绝大赦国际以《孤儿的眼泪》为题出版的这本书，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